

ERO 女性衣帽业就业管理条例

应用

这种就业管理条例适用于所有参与制造定制和非定制的妇女，女孩和儿童穿着的纺织或针织面料服装的员工。本条例也适用于制造男孩的成衣水洗西装或者水手服并且在制作或修剪的妇女或女性儿童的头饰的受雇者。见就业管理条例 [ERO](#) 的涵盖所有类别的详细定义。

薪金

最低工资

最低工资率随着不同工种和服务年限的不同有所不同。每个工种的法定最低工资的详细信息详见就业管理条例 ERO。

加班工资率

雇员有权对任何一天加班工作的头 4 个小时享有 1.5 倍工作时间待遇，除了星期日及公众假期，其后按 2 倍时间计算。员工在星期日，公共假日和假期加班都有权享有两倍工作时间的待遇。

员工所有的在休息日，即星期日及公众的习惯或法定假日的工作时间应参照不同的加班工资率以计算。

雇工条件

工作时间

正常每周工作小时数为 39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是 5 天，休息日为地正常短日，除非另有雇主和员工之间的协议。

休息时间

所有雇员都有权按照《1997 年工作时间法》[Working Time Act, 1997](#) 享有休息和休息时间。

节假日

年假及公众假期待遇按照《1997 年工作时间法》[Working Time Act, 1997](#) 执行。

病假工资计划

在就业管理条例 ERO 中没有病假工资计划。

其他

就业管理条例还规定了在有关奖励时间率，计件工作率，轮候时间和实习生的特殊情况。详见就业管理条例 [ERO](#)。